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6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狄旸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狄旸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聘任后,董事长陈贵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狄旸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591-87591080
传真:0533-2343989
电子邮箱:zqdb@holitech.net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狄旸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第十五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狄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狄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6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贵生
8、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狄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狄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规定提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9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0 年 9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0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顺博合金,股票代码:00299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在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预测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09,961.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7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61.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2020 年 1-9 月,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系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测算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及时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合金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45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朔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9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1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61)。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建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益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6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云铜股 SCP003
代码	012003124	期限	148 日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2.98%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93 号),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号)。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5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10、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2 日每日 9:00-11:30 和 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9 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6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以及副总经理林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到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以及副总经理林洁女士《关于减持众业达股票计划的申报》,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44,602,079 比例 0.0375%)。详见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王宝玉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6 月 3 日,王宝玉先生、杨松先生、林洁女士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 日,王宝玉先生、杨松先生、林洁女士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王宝玉先生、杨松先生及林洁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宝玉	竞价交易	2020 年 3 月 10 日	9.383	40,000	0.0073%
合计	——			40,000	0.0073%

上述减持价格区间为 9.22 元/股至 9.68 元/股。王宝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

杨松先生、林洁女士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未有实施减持。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截止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宝玉	合计持有股份	215,000	0.0395%	175,000	0.0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50	0.0099%	13,750	0.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161,250	0.0296%	161,250	0.0296%
杨松	合计持有股份	571,600	0.1050%	571,600	0.1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00	0.0262%	142,900	0.0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428,700	0.0787%	428,700	0.0787%
林洁	合计持有股份	77,000	0.0141%	77,000	0.0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0	0.0035%	19,25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57,750	0.0106%	57,750	0.01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公告日,杨松先生、林洁女士未实施减持;王宝玉先生已实施的减持符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林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68,76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9,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截至本公告日,林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长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1 日	2.82	3,769,800	0.4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2 日	2.82	5,379,960	0.58
合计	--	--	--	9,149,760	0.98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2.81 元/股-2.85 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92%减少至 42.27%,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1.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45,298,288	4.84	36,148,528	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98,288	4.84	36,148,528	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林长春先生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春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林长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汽车”)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华奥”)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2,799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雪峰汽车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799 万元的保证担保,雪峰汽车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雪峰汽车股东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梅州华奥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3.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北(汽车文化城)
4.法定代表人:石蕾
5.注册资本:8,247 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机车维修;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机动车中介代理等
7.与公司关系:梅州华奥是公司全资孙公司雪峰汽车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51%股权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57.73	12,109.34
流动负债总额	2,843.88	5,617.64
净资产	6,413.85	6,491.70
营业收入	5,904.79	15,343.69
净利润	-77.85	214.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梅州华奥
担保最高金额	2,799 万元
担保人	雪峰汽车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梅州华奥为担保人雪峰汽车下属控股子公司,雪峰汽车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鉴于梅州华奥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此次梅州华奥申请银行授信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因此雪峰汽车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 254,200.8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7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42,758.6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2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85,100.00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26,342.2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朱翠明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朱翠明女士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翠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朱翠明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7 日	11.40	500	0.0004%
朱翠明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2 日	11.85	500	0.0004%
朱翠明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3 日	12.20	500	0.0004%
合计	--	--	--	1,500	0.0012%

注:(1)朱翠明女士本次减持的股票 1,500 股均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877,000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翠明	合计持有股份	6,000	0.0046%	6,000	0.0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001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35%	4,500	0.0035%

二、其他说明

1、朱翠明女士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朱翠明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朱翠明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朱翠明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晓东	是	4,410,000	2.03%	0.85%	否	否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刘晓东	是	5,880,000	2.71%	1.13%	否	否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晓东	是	9,650,000	4.44%	1.86%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刘晓东	是	9,350,000	4.31%	1.80%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刘晓东	是	5,480,000	2.52%	1.05%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刘晓东	是	3,300,000	1.52%	0.63%	2018 年 2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浦发同业存款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	-	27,780,000	12.79%	5.34%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晓东	217,136,991	41.77%	59,592,423	27.44%	11.4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